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調字第4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弘育

代　理　人　吳幼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5552-T2車主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另聲請人所提維修單未分別列計零件、工資等費用，應提出修車之統一發票或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